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公司六届四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旅游”或“公司”）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在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前，已经我们事前认可，现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立场，认为：

一、《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我们同意推荐张睿先生、程旭哲先生、金立先生、孙鹏先生、李坚先生、鲁宁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其提名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经审阅上述相关人员履历等材料，未发现其中有《公司法》第147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上述相关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我们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我们同意推荐龙超先生、王军先生、杨向红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提名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经审阅上述相关人员履历等材料，未发现其中有《公司法》第147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上述相关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我们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变更同业竞争承诺的议案》

1、本次控股股东世博旅游集团提议变更有关承诺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

定。

2、本次控股股东世博旅游集团变更有关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的部分内容，变更方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解决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

3、本次控股股东变更承诺事项符合实际情况，在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前提下，作出避免同业竞争的安排，有利于公司的整体发展。

4、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龙超、王军、王晓东

2019年8月30日